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9號

聲請人 陳宣至律師

相對人 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以110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所選任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陳宣至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；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，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，民法第39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此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後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有關法人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7月23日經本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已陸續至財政部國稅局前鎮稽徵所調取相對人1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財產目錄，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影本及命令解散等文件；另於110年8月6日登報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截至110年11月9日止除財政部國稅局陳報債權外，無其他債權人以書面陳報債權，但依聲請人取得相對人相關訴訟文件核算後，相對人目前訴訟上可知債務共計8,558,000元；復經聲請人查訪相對人登記之營業地址得知，該址內部已搬離清空；另依聲請人清查相對人目前財產及債權、債務狀況，僅知悉該公司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所得29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所得2元，無其他財產，且相對人屬一人公司，其唯一股東孫英俊於109年7月8日死亡，無人明確知悉相對人之財產及各項業務

01 狀況為何。是聲請人因無法取得公司內部相關財物、業務往
02 來文件及帳冊資料，且未發現有其他財產可供變價清算，無
03 法續行清算程序，相對人目前似有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之情事
04 ，本件清算程序已無實益。聲請人已付出相當人力、物力，
05 現無意願繼續擔任清算人，爰聲請解任清算人職務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10年7月23日以110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
07 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惟聲請人具狀陳報上情，本
08 院基於監督公司清算職能，衡酌聲請人已無繼續擔任相對人
09 清算人之意願，如仍強令聲請人續任，亦難以善盡其職責，
10 或將使清算難以終結，恐有損害相對人或其債權人利益之虞
11 ，茲依首揭規定，解任聲請人清算人職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盧瑞芳